

2023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

健康局本局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新罗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计划生育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协调推进医疗保障，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二）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按规定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拟定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政策措施和饮用水卫生监督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依法管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分级诊疗模式；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

管理，组织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六）与相关单位配合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协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等制度；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组织实施国家药物制度，拟定本区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制定并组织实施药物采购和使用等具体管理办法；依法建立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度。

（八）贯彻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六位一体”全面发展。

（九）负责组织推进区属公立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规定负责公立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监管；组织指导所监管的区属公立医

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负责组织指导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十）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

（十一）推动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单位、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计划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并推动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十二）拟订并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规划，推动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三）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四）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五）监督检查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

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六）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统计、信息分析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十七）依照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全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级以上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八）承担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担区委、区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卫健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股室，其中：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卫生健康局	财政核拨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卫健委的关心指导下，全区卫生健康系统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奋勇向前，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医疗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持续增强，

全方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我局将持续发扬“冲冲冲”的工作作风，以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推进各项具体工作。现将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抓牢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始终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卫生健康工作头等大事，继续发挥卫生健康主力军、专业队作用，扎实做好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筛查、流调溯源、社区管控、重点场所管理、医疗救治、服务群众等重点工作，紧盯重要节点、境外和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防控风险点，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积极做好应对准备。继续强化常态化核酸检测，按规定频次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和“适时抽检”，建立核酸检测“家庭哨点”。继续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筑牢“防疫壁垒”。

（二）推进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1. 全面落实巩固新罗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成果，大力推进医共体实质运作，加快分院与总医院同质化建设。推动区妇幼保健院与人民医院妇产科、儿科的紧密型合作模式；推进龙岩人民银雁分院以龙岩人民医院为主紧密型合作模式；落实落细龙岩人民医院领导班子划片包干网格化管理模式，做到“精准支援”“按需支援”，逐步实现由“输血”到“造血”的根本转变，切实提升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

2. 进一步优化区属公立医院功能定位，推动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差异发展”的医疗格局。按照“提能力、补短板”的学科建设思路，全面提升龙岩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推进落实闽西南合作协议及《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

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推动龙岩人民医院与厦漳地区及广州市优质医疗资源建立紧密型合作关系。加深龙岩人民医院与广州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外科、妇科，与广东三九脑科医院神经康复及省妇幼医院框架协作，与福建省肿瘤医院放疗科建立对口帮扶关系。加快卒中、胸痛、呼吸、创伤等中心建设步伐。

3. 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从设施设备、人才培养、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方面推动市区共建，做强做优社区卫生服务。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开展社区医院建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逐步构建“管理一体化、机构标准化、服务优质化”的乡村卫生服务体系。

（三）扎实推进医疗卫生项目建设

为补齐公共卫生、基层医疗服务等短板弱项，一是加大专项推进力度，积极配合代建单位进行未开工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办理及加快开工项目进度，积极协调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继续做好项目谋划，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结合中心城市规划发展方向，科学规划建设医疗卫生机构。加快新罗区中医院、龙岩人民医院西陂分院、莲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动铁山、小池卫生院项目开工；计划启用新罗区公共卫生提升改造工程-龙地万福城预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谋划建设紫金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银雁分院园区卫生服务中心、江山镇卫生院及进行新罗区公共卫生提升改造工程-厦鑫博世楠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逐步形成“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的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布局，

构建“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

（四）提高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

一是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服务，落实预防为主卫生工作方针，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二是强化疾病综合防治。强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指导服务职能，提高工作权威性，遇有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时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设备配置标准，按照编制科学配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提升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持续有力抓好人禽流感、手足口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三是提升卫生应急备战能力。不断提升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

（五）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储备工作，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卫生人才引进机制，逐步扭转卫生人才短缺的不利局面，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委培、校园招聘等方式，加快医疗机构人员补充。根据《新罗区基层医疗机构考核招聘优秀编外医务人员实施方案》，提高新罗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优秀编外医务人员待遇，留住人才。同时加强特殊人群、重点人群和重症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质开展。

（六）推进“一老一小”健康工作

1. 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开展老年友善

医疗卫生机构创建活动，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适老化改造，开展老年友善服务，进一步增加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供给，精准对接老年人群多样化、差异化的迫切医疗服务需求，扩大医疗机构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的范围；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增加“养老服务”等相关职能，鼓励利用乡镇卫生院闲置的床位内设养老床位，实现医养无缝对接；龙岩慈爱老年康养中心列入 2023 年申报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2. 以创建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为主线，以推进全面三孩政策保障措施为重点，进一步完善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大普惠托育项目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普惠托育项目的储备工作，目前已储备了 11 家拟举办托育服务的机构，市卫健委已发文初步确定了其中的 3 家。同时，积极推进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开展用人单位爱心托育服务活动，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我区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小区托育普惠服务项目，助力龙岩市创建生育友好型城市，实现我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18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2.63	支出合计	202.6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10	12	13
合计		202.63	20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	37.02						
20101	人大事务	37.02	37.02						
2010101	行政运行	37.02	3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1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8	139.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34	122.34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34	1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02.63	20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	37.02				
20101	人大事务	37.02	37.02				
2010101	行政运行	37.02	3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17.64	1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8	139.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34	122.34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34	1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9.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2.63	支出合计	202.6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02.63	202.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2	37.02	
20101	人大事务	37.02	37.02	
2010101	行政运行	37.02	37.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4	17.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4	17.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18	139.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22.34	122.34	
2100101	行政运行	122.34	122.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	10.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5	6.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4.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9	8.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9	8.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9	8.7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0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0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59
30101	基本工资	41.82
30102	津贴补贴	27.91
30103	奖金	40.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4
30201	办公费	2.38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2.1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6.2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 规划	总体 绩效 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收入预算为 20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63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02.6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2.96 万元，下降 94.2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未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三保”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财政补助部分。

（二）2100101-行政运行 122.34 万元。主要用于 1.行政在编人员工资、津贴等。2. 行政在编人员办公经费等。3. 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活动经费、对个人及家庭的遗属补助等支

出。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4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工伤保险。

（四）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3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五）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长期聘用人员工资。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8.7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2.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90.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

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安排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5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无安排此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单位共设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64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罗区卫生健康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罗区卫生健康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应急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